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常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常村镇人民政府叶县常村镇西刘庄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、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常村镇人民政府叶县常村镇西刘庄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、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承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5.5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3.78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无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承泽建设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